|  |
| --- |
| 附件2**中国钨工业装备论坛合作协议书** |
| 甲方：中国钨业协会 乙方：地址：北京市复兴路乙12号622室 地址： 电话：010-63971503 电话：  |
|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中国钨工业装备论坛”（以下简称 “论坛”）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论坛安排主办单位：中国钨业协会（协议甲方）时间：2022年10月25日-26日地点：福建厦门二、乙方通过甲方专家组遴选为论坛主题报告单位，甲方邀请乙方参加本次论坛，并为乙方提供交流展示平台。1. 乙方冠名“支持单位”，在论坛会场、论坛材料、论坛宣传通讯稿等媒介展示单位LOGO及名称。
2. 会场为乙方提供资料展台或门型展架等单位展示区域，乙方自带材料或于8月30日前提供800\*1800mm尺寸设计成品文件，甲方负责制作。
3. 赠送乙方2页A4宣传彩页汇编到《钨工业装备/工器具/分析检测/仪器仪表供应商名录》，乙方于8月30日前提供设计成品文件 (设计尺寸216\*291mm)。
4. 乙方享有2名免会务费参会名额。

乙方享有以上服务，应遵循甲方的整体会议安排，且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材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三、乙方向论坛的召开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同意在9月30日前支付协议项下全部款项至甲方账户，协议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账户名称：中国钨业协会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会城门支行账 号：0200041409020601258纳税人识别号：51100000491018044N1. 甲方向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会务费）。

五、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如因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会议出现延期或取消，由双方就合作事宜的变更或本协议的解除另行协商解决，不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六、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八、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甲方：中国钨业协会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日期：2022年 月 日 日期： 2022年 月 日 |